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服务2022002**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

1.3.1 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涉及的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服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法律意见。

1.3.2 草拟、审查、修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1.3.3 提供下列非诉法律活动法律策划方案或出具法律意见书：①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法律活动；②融资投资、合资合作操作实务与风险预测；③市场占领与开拓；④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⑤债权债务清理与追索；⑥违约、侵权损害赔偿取证与追偿；⑦股份转让或股东权益纠纷调处；⑧知识产权；⑨公司其他涉及法律领域的重大事项。

1.3.4 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行政、劳动与人事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根据公司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1.3.5 代理公司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3.6 参与公司对外谈判活动，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相关法律资料，提供有关政策和法律依据等。

1.3.7 针对国家新颁布修订的法律，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3.8 根据公司需要协助公司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1.3.9 调处内部劳动关系及雇佣法律关系，为公司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制度管理专项法律服务。

1.3.10 应邀出席公司高层会议，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1.3.11 根据公司决策的需要，提供其他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法律咨询及服务。

1.3.12 代表公司参加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调查，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1.3.13 每季度开展公司法制建设情况统计、每年进行公司法制情况建设统计汇总，主要有公司普法情况（普法次数、形式）、公司治理（章程、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合同数量及审核率、制度数量及审核率、重大经营决策数量及审核率、采购管理（采购立项、文件审批、标书评审、招标活动监督是否有法务参与）、纠纷处理（纠纷数量，经过法律程序案件数量，结案率，涉案金额）等统计。

1.3.14 负责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的法律审核，其中“重大”“重要”的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15 协助开展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1.3.16 负责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1.3.17 提供法律咨询。

1.3.18 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制度，每月、每季度、每年定期书面报告相关工作，报告提供服务的主要情况、甲方存在的经营决策风险和提供的意见建议等。

1.3.19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4 服务期：1+1模式。即首签1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依法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2.1.2 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加盖单位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1.5 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低于5年，专职执业律师5人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1.6 有为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的3家（含）企业担任法律顾问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1.7 比选响应人近十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鲜章，格式自拟）。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3.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者**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4.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4.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高从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4.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4.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5.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5.2 发布时间： 2022年5月13日。

**六、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6.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5月20 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6.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5月23日14：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项目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7.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308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八、支付方式**

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在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报价、技术、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单位鲜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和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低于5年、专职执业律师5人以上、为3家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以及承诺书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鲜章。

11.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6 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7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比选结果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5月24日9:00至9:4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2年5月24日9:4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55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20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55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础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得60分；除6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1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0.5分（不足1%，按1%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 **业绩** | **10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为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 **荣誉表彰** | **1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每获得司法部、全国律协或其他部级单位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得4分；每获得省（直辖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得2分；每获得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 **团队成员业绩** | **5分** | 团队成员有在全国性法律组织或团体担任职务的得5分，在省（直辖市）级法律组织和团体担任职务的得3分，在地市级法律组织和团体担任职务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加盖单位鲜章。） |
| **2.3**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 **咨询服务** | **20分** | 1.服务方案（7分）：  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文件。从比选响应人提供的文件制度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查、日常法律服务、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协调和处理、服务质量控制等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较好的得5-7分，合格得3-4分，较差得0-2分。  2.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8分）：  需提供详细的本项目律师团队配置方案。评审将从比选响应人提供的律师团队的从业经历、专业水平、擅长领域与服务对象需求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打分。较好的得6-8分，合格得3-5分，较差得0-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服务支持（5分）：  响应人拟提供的服务方式和其他优惠服务条件。较好的得4-5分，合格得2-3分，较差得0-1分。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详细评审，按第一章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4.按本章比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1至3名的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信息通信网络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由乙方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1 服务的内容

1.1.1 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涉及的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服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法律意见。

1.1.2 草拟、审查、修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1.1.3 提供下列非诉法律活动法律策划方案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1）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法律活动；（2）融资投资、合资合作操作实务与风险预测；（3）市场占领与开拓；（4）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5）债权债务清理与追索；（6）违约、侵权损害赔偿取证与追偿；（7）股份转让或股东权益纠纷调处；（8）知识产权；（9）公司其他涉及法律领域的重大事项。

1.1.4 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行政、劳动与人事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根据公司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1.1.5 代理公司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1.6 参与公司对外谈判活动，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相关法律资料，提供有关政策和法律依据等。

1.1.7 针对国家新颁布修订的法律，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1.8 根据公司需要协助公司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1.1.9 调处内部劳动关系及雇佣法律关系，为公司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制度管理专项法律服务。

1.1.10 应邀出席公司高层会议，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1.1.11 根据公司决策的需要，提供其他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法律咨询及服务。

1.1.12 代表公司参加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调查，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1.1.13 每季度开展公司法制建设情况统计、每年进行公司法制情况建设统计汇总，主要有公司普法情况（普法次数、形式）、公司治理（章程、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合同数量及审核率、制度数量及审核率、重大经营决策数量及审核率、采购管理（采购立项、文件审批、标书评审、招标活动监督是否有法务参与）、纠纷处理（纠纷数量，经过法律程序案件数量，结案率，涉案金额）等统计。

1.1.14 负责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的法律审核，其中“重大”“重要”的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15 协助开展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1.1.16 负责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1.1.17 提供法律咨询。

1.1.18 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制度，每月、每季度、每年定期书面报告相关工作，报告提供服务的主要情况、甲方存在的经营决策风险和提供的意见建议等。

1.1.19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提供1.1.5、1.1.16所涉及事务的法律服务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支付律师费用。提供1.1.3、1.1.9所涉及事务的法律服务工作，如系短期（二个工作日之内）、临时突发的日常事务，原则上不再另行收费，如确系甲方重大非诉法律服务，可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1.2 服务的方式

乙方实行参谋建议、预防纠纷为主的原则，具体服务形式和工作方式根据甲方客观需要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履行的地点和期限：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ITC大楼。

2.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期限为 壹年，从2022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续聘，双方另行签订聘请合同。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提供与承办法律事务相关的文件、资料查阅和复印便利。

3.1.2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交通工具（仅限于甲方实际条件允许且乙方律师为履行本合同之工作需要的情况下）。

第四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国家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及乙方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就乙方指派本合同约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向乙方支付以上合同期限内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

4.2 法律顾问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半年（先服务后收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的5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税率为 %）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结束后 日内，如不存在可抵扣款项，甲方向乙方全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承办本合同服务事项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 （¥ ）。履约结束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4.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 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2 甲方的义务

6.2.1 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6.2.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2.3 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查档费、邮寄费及仲裁、诉讼、执行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6.2.4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律师提供额外的报酬、补贴、津帖和馈赠。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的责任

乙方有责任及时响应并完成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所指派的执业律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高质量计划和实施服务工作。

7.2.2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咨询服务的内容存在乙方认为的问题或缺陷，应与甲方沟通。

7.2.3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权限，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延迟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1.2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8.1.3 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且经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2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2.2 因乙方律师过错，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的法律顾问费，因乙方律师过错引起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甲方非因律师过错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本条所指过错由甲方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认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派 律师为主办律师， 律师为协办律师，组成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或项目）法律顾问。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另行协调安排其他律师协助主办律师工作。甲方指定 为联络员，负责收集本单位相关资料并与法律顾问联系日常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办理诉讼或仲裁案件、重大非诉讼案件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应由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并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按《重庆市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的各类案件收费标准向甲方酌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乙方指派律师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行政管理部投诉；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指定工作而要求更换，乙方承诺不论何种原因，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3.1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3.2 双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13.1中对方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13.3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4.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甲方比选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